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九章 债权法律制度

2021 年本章新增、修订情况

1. 根据《民法典》，新增代位保存权、一般保证人保证责任免除、并存的债务承担等相关内容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新增共同担保内部担保人之间追偿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民法典》，调整有名合同、侵权责任等相关内容

【知识点】债发生的原因

合同	
缔约过失	<p>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p> <p>(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3)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信息</p> <p>(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p>
单方允诺	<p>(1) 单方允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p> <p>【举例】悬赏广告：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p> <p>(2) 单方允诺之债的特点：单方允诺是表意人向不特定相对人发出的要约，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则构成承诺，表意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于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之时发生。（2021 年新增）</p>
侵权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无因管理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 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不当得利	得利人 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 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知识点】债务的效力

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 vs 从给付义务
	原给付义务 vs 次给付义务（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如： 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义务 ）
附随义务	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依 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并非自始确定，与给付义务区分开） 【举例】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 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宾馆对 旅客财产的安全保障义务
前合同义务	当事人为 订立合同 而进行接触所负担的说明、告知、注意等义务（可能导致缔约过失责任）
后合同义务	指 合同之债消灭后 ，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

【知识点】债权人代位权

概念	因债务人 怠于行使其债权 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 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范围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条件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 债权合法 （2）债务人 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指债务人 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 ） （3）债务人的 债权已到期 （4）债务人的债权 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基于 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
后果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知识点】债权人撤销权

概念	债务人以 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 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 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法定情形）
	债务人以 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或者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 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法定情形+相对人知道/应当知道）

行使	(1)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 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2)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 必要费用，可以向债务人求偿
期限	撤销权自债权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自 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后果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请求第三人返还财产，但就收取的财产 并无优先受偿权 ，收取的财产 归入债务人的财产 ）

【知识点】保证

保证人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 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作保证人	
	不得成为保证人 的情形： ① 机关法人 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②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不得为保证人	
保证合同	单务、无偿、诺成、要式合同、从合同	
	①债权人与保证人单独订立 书面保证合同 ②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 保证条款 ③保证人 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 ④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	
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债务人 不能履行 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先诉抗辩权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 不履行 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 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先诉抗辩权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免除（2021年新增）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 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共同保证	【按份共同保证】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保证人抗辩权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保证合同自身所产生的抗辩权，保证人独享的抗辩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确定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无中止、中断和延长）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长度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 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保证期间起算	债权人与债务人 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债务之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 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 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主合同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 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 ，保证人 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主合同债务承担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主合同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p>共同担保内部担保人之间的追偿 (2021年新增)</p>	<p>(1)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p> <p>(2)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	--

【知识点】定金

<p>实践合同</p>	<p>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p>
<p>定金数额</p>	<p>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p>
<p>定金罚则</p>	<p>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定金 vs 违约金</p>	<p>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不得同时适用）</p>
<p>定金 vs 赔偿损失</p>	<p>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可以同时适用，但满足“填平原则”）</p>

【知识点】债权让与

<p>债权让与</p>	<p>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p>
<p>不得撤销</p>	<p>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p>
<p>效力</p>	<p>(1)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2)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p>

【知识点】债务承担

债务承担	债务人将 债务 的全部或者部分 转移给第三人 的，应当经 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 催告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 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分类	免责的债务承担	债务人在承担人承担债务的范围内获得免责
	并存的债务承担	债务人不脱离债务关系的情况下，由承担人加入债的关系
效力	(1) 免责的债务承担中，债务由原债务人转移至承担人，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 (2)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3)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4) 新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其对抗债务人的事由来对抗债权人 (5)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知识点】抵销

法定抵销	当事人 互负债务 ，该债务的标的物 种类、品质 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 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意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 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知识点】要约

要约邀请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格表等
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①内容具体确定；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生效	要约 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生效后，要约人在要约存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撤回的效力；受要约人因要约生效而获得承诺的权利）
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②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失效	①要约被拒绝；②要约被依法撤销；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知识点】承诺

方式	承诺应当以 通知的方式 作出；但是，根据 交易习惯 或者 要约表明 可以通过 行为作出承诺 的除外（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生效	承诺 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迟到	受要约人 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或者 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 的，为 新要约 ；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迟延	受要约人 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 ，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内容	实质性变更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 新要约
	非实质变更	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 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举例	①招标：要约邀请；②投标：要约；③定标（决标）：承诺	
强制缔约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 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 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知识点】合同成立的时间

一般原则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合同书	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实际履行 订立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确认书	当事人采用 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 订立合同 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网购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合同成立的地点

一般原则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数据电文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合同书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格式条款

提请注意 解释 说明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 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 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格式条款无效	(1)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知识点】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顺序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不安抗辩权	应当 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 ，有 确切证据证明对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中止履行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合同解除

约定解除	双方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单方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法定解除		<p>(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关联“不安抗辩权”）</p> <p>(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不定期合同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 不定期合同 ，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解除权行使期限		<p>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p>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解除权行使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 ，债务人在 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 ， 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